青岛市政府采购

信息化基础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

(2018-1-15 示范文本)

采 购 人: 青岛市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青岛妙益丰信息咨询 限公司 (单位公

章)

项目编号: ZFCG2018000458

日 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	·章	招标公告	٠3
第二	.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٠5
第三	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9
第匹	章	采购需求	11
	1. 项	目说明	11
	2. 服	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1
	3. 商	务条件	31
第五	章	评标办法	33
	1. 相	关要求	33
	2. 评	分标准	34
第六	章	投标人须知	39
	1. 招	标依据以及原则	39
	2. 合	格的投标人	39
	3. 保	密	39
	4. 语	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0
	5. 踏	勘现场	40
	6. 询	问	40
	7. 偏	离	41
	8. 履	约担保	41
	9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10. 4	诏标文件	41
	11. 4	没标文件的组成	12
	12. 🗄	设标报价	43
	13. 🛊	没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4
	14. 4	没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5. 4	没标文件的递交	14
	16. 🗄	没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
	17. 🗄	设标保证金	45
	18. /	质疑	45
		没诉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第七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1. 开	标程序	48
	2. 开	标	18

	3. 评标委员会	48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0
	5. 资格审查	50
	6. 评标	51
	7. 澄清有关问题	52
	8. 定标	52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53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53
	11. 废标	54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4
	13 违法违规情形	54
	14. 违规处理	55
第月	八章 纪律要求	56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6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6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6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6
第ナ	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7
	1. 签订合同	57
	2. 追加合同金额	57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7
	4. 合同主要条款	57
第十	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妙益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青岛市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中心的委托,对信息化基础设施维保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1. 项目编号: ZFCG2018000458
- 2. 项目名称:信息化基础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 3. 采购需求:

信息化基础设施维保服务。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说明:没有最高限价的,只保留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8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180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8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1800000.00 元。

-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公告媒介

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8. 公告期限

自 2018-05-16 00:00 起至 2018-05-23 00:00。

- 9. 投标的文件递交
- 9.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 9.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8-06-19 14:00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9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开标室(207)

1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8-06-19 14:00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9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开标室(207)

11.. 联系方式

11.1 采购 人: 青岛市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中心

地 址: 青岛市深圳路 163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于淼

电 话: 0532-66007583

11.2 代理机构: 青岛妙益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岛市黑龙江路 2 号万科中心 C座 2019 室

电子信箱: qdmyfzx@126.com

邮政编码: 266000

采购项目联系人: 王金枝

电 话: 0532-85605926

传 真: 0532-85605926

11.3 投诉举报

电话: 0532-85855850;

传真: 0532-85855838;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08 号市财政局。

2018-05-16 0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妙益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信息化基础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4	分包情况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 21400 元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 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 gov.cn)。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允许
15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6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7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不需要交纳 1. 金额: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 2.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 4. 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4.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的须开标现场提交。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18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根据"青岛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纸质形式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2. 1 使用系统提供的【青岛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通过工具栏上【打印】按钮,打印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码)。 2. 2 投标文件按包采用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成册。
19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20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CG 文件。
		2. 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按包一式五份。
		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通过【青岛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
		传,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通过用户当
		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二个密封件,
0.1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分别是: <u>商务文件密封件、技术文件密封件</u> ;
21	X 你 人 自 伍 封 作 你 记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
		封;
		2.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
		称以及包、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
		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
		代表签字。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
		/ggzy. qingdao. gov. 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及青
		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
		gov. cn).
		1. 投标文件递交: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2		前,通过【青岛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1.2 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签到及	
	解密	递交时间: 2018-06-19 14:00 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9 号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开标厅第二开标室(207)室
		2. 在线签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
		3.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
		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 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
		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
		gov.cn)。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办法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否 ✓是 每包确定1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 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7. 1	定义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	✓不允许□允许
27. 3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27. 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无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	备注	必须
号		形式		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	电子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	是
	可证等	文档	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	
			可证等)	
2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	电子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是
	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内容:	文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			
	责人)			
3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电子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	是
		文档	的资信证明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	电子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关材料	文档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电子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是
	录的书面声明	文档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电子	保证金缴纳凭证	是
		文档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上述证明材料 1-6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1) 电子文档主要包括电子文书、电子信件、电子报表、电子图纸、纸质文本文档的电子版本等。
-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4) 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

证书原件。

- (5) 投标人在检察机关网站打印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视同原件。
- (6) 评审办法中所涉及到的评审材料原件须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1.2 本项目共分为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 基本要求
- 2.1、巴可大屏幕显示系统
- 2.1.2 冷却系统维护及大屏滤网更换

在服务有效期内,提供冷却系统维护及滤网更换。

2.1.3 操作维护培训

根据招标人需求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的系统操作维护培训或技术交流,以提高系统使用效率,同时使招标人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

2.1.4 重大活动现场保障

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重大活动现场保障服务,提前一周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2.1.5 设备故障维修

当现场或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时,安排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备件进行替换或者返回工厂维修。

- 2.2、 视频矩阵及视频解码器
- 2.2.1 操作维护培训

根据招标人需求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的系统操作维护培训或技术交流,以提高系统使用效率,同时使招标人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

2.2.2 重大活动现场保障

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重大活动现场保障服务,提前一周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2.2.3 设备故障维修

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硬件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视频矩阵板卡、解码单元、部件、辅材或零件进行修理或更换,更换或更新的硬件产品的参数必须等于或高于现有产品。

- 2.3、 大厅音响、会议系统
- 2. 3. 1 操作维护培训

根据招标人需求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的系统操作维护培训或技术交流,以提高系统使用效率,同时使招标人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

2.3.2 重大活动现场保障

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重大活动现场保障服务,提前一周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2.3.3 设备故障维修

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硬件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视 频矩阵板卡、解码单元、部件、辅材或零件进行修理或更换,更换或更新的硬件产品的参数必须等于或高于现有产品。

维修人员在约定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时,为不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备品备件。

- 2.4、LED 显示系统
- 2.4.1 操作维护培训

根据招标人需求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的系统操作维护培训或技术交流,以提高系统使用效率,同时使招标人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

2.4.2 重大活动现场保障

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重大活动现场保障服务,提前一周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2.4.3 设备故障维修

LED 显示屏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硬件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辅材或零件进行修理或更换。

维修人员在约定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时,为不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备品备件。若不能提供备品备件,中标人应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替代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完成。

- 2.5、 空调新风系统
- 2.5.1 设备故障维修

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硬件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部件、辅材或零件进行修理或更换,确保空调新风系统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2.6、UPS 系统
- 2.6.1 设备故障维修

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硬件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损坏的零部件进行保修,根对维修涉及的线缆、连接件等材料进行更换。

2.7、精密空调与新风系统

2.7.1 易耗品更换

中标人负责按照易耗品使用期限更换精密空调易耗品,主要包括空气过滤网、风机皮带、加湿罐等。

2.7.2 设备保修

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硬件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损坏的零部件、压机、风机、等部件进行保修,根对维修涉及的辅材等材料进行更换。调整控制器程序,调整系统运行压力,清洁空气过滤网、冷凝器、加湿器等设备。

- 2.8、 机房环境监测、安防、消防等系统
- 2.8.1 设备故障维修

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硬件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辅材或零件进行修理或更换,更换或更新的硬件产品的参数必须等于或 高于现有产品。

2.8.2 应急维修服务及技术支持

服务期限内,若机房系统系统设计的供配电、UPS、空调、新风、环境监控系统等基础设施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出现意外故障,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

- 2.9、视频会议系统
- 2.9.1 操作维护培训

根据招标人需求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的系统操作维护培训或技术交流,以提高系统使用效率,同时使招标人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

2.9.2 重大活动、会议现场保障

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重大活动、会议现场保障服务,提前一周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中标人应提供备用视频会议终端,分会场设备突发故障情况下,能够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恢复联调。

2.9.3 重大事项服务要求

为配合市政府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需配合市电子政务办公室进行视频会议系统对接工作。因对接需要,招标人相关设备及系统升级、重要配件更换、设备迁移等对系统设备稳定运行要求较高需要技术支持时,需安排设备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整个系统对接顺利进行,同时保障对接后网络视频会议业务的正常和稳定运行。

2.9.4 设备维修服务

招标人设备使用环境发生改变、设备故障等情况下,视频会议等相关设备需要更改配置数据时,提供设备维修、调试服务,包括"维保设备清单",不限于此清单中的有关的设备调试、维修、更换。

- 2.10、 影莱登 DLP 拼接显示系统
- 2.10. 易耗品更换

在服务有效期内,提供滤网更换(包含不限于LED光源、电源板、风扇、触控框等易损配件)

2.10.2 操作维护培训

根据招标人需求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的系统操作维护培训或技术交流,以提高系统使用效率,同时使招标人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

2.10.3 重大活动现场保障

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重大活动现场保障服务,提前一周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2.10.4设备故障维修

当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时,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备件进行替换或者返回工厂维修。服务完成后与招标人确认签署招标人服务单,对服 务内容及效果进行双方确认。

- 2.11、 视频矩阵及视频解码器 (委机关)
- 2.11.1 操作维护培训

根据招标人需求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的系统操作维护培训或技术交流,以提高系统使用效率,同时使招标人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

2.11.2 重大活动现场保障

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重大活动现场保障服务,提前一周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2.11.3设备故障维修

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硬件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视频矩阵板卡、解码单元、部件、辅材或零件进行修理或更换,更换或更新的硬件产品的参数必须等于或高于现有产品。

维修人员在约定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时,为不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备品备件(包括 DVI 输入卡、DVI 输出卡等板卡)。若不能提供备品备件,中标人应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替代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完成。

- 2.12 投影拼接融合系统
- 2.12.1 设备故障维修

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硬件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灯泡、风扇、镜片、辅材或零件进行修理或更换。

- 2.13 大厅音响、会议系统(委机关)
- 2.13.1 操作维护培训

根据招标人需求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的系统操作维护培训或技术交流,以提高系统

使用效率,同时使招标人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

2.13.2 重大活动现场保障

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重大活动现场保障服务,提前一周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2.13.3 设备故障维修

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硬件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视频矩阵板卡、解码单元、部件、辅材或零件进行修理或更换,更换或更新的硬件产品的参数必须等于或高于现有产品。

维修人员在约定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时,为不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备品备件(包括会议发言单元、电源时序器、升降屏等)。若不能提供备品备件,中标人应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替代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完成。

注: 该项设备与"监测大厅系统"中同类系统非同一设备。

- 2.14、呼叫中心系统
- 2.14.21 操作维护培训

根据招标人需求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的系统操作维护培训或技术交流,以提高系统使用效率,同时使招标人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

2.14.2 重大活动现场保障

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重大活动现场保障服务,提前一周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2.14.3 设备维修服务

招标人设备使用环境发生改变、设备故障等情况下,呼叫招标人系统等相关设备需要更改配置数据时,提供设备维修、调试服务,包括不限于"维保设备清单"中的有关的设备调试、维修、更换。

- 2.15、桌面虚拟化系统
- 2.15.1 技术支持服务
- (1)根据招标人要求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如技术保障、数据迁移、系统升级、方案论证、容灾备份解决方案、协助完成容灾演练等;
- (2)提供故障处理与紧急救援服务。当招标人遇到突发事件导致应用系统严重故障,以最短时间提供问题解决方案,以最快的速度将软件恢复到可用状态,在故障恢复后,形成问题分析解决报告。
 - 2.15.2 操作维护培训

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现场培训,进行技术交流和反馈,形成规范化的技术文档资料,完善维护文档,以提高招标人的日常维护水平和对问题的解决能力。

2.15.3 桌面虚拟化设备维修

中标人须负责为"维保设备清单"中桌面虚拟化系统相关设备提供保修服务,对

于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维修, 无法维修的进行零部件更换。

- 2.16 通用型服务器
- 2.16.1 硬件健康检查

硬件设备维护保修服务为所有通用型服务器提供维修保养,负责设备的维修定检,全面检查主机存储、网络安全、备份系统的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各种隐患,并做出相应处理。

硬件检查内容包括不限于外观检查(设备故障灯、电源指示灯、硬盘指示灯、风扇指示灯、外插板卡指示灯、电源连接、网线连接)、高静音、CPU/内存识别、BROS版本号、通风口清洁、操作系统版本(CPU/内存占用、CPU/内存占用、硬件日志、Raid卡日志、近期有无 Dump)。

16.2 设备维修

如服务器设备出现故障,如果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中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如遇设备或零部件损坏,则中标人需调配同品牌同型号的备件对损坏设备或零部件进行更换。

- 2.17 数据库服务器及存储系统
- 2.17.1 硬件健康检查

安排相关技术工程师进行数据库服务器及存储系统进行全面巡检服务,例行检测、排除隐患,对软、硬件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提供详细巡检报告,并给出优化调整建议。主机及存储系统相关设备需由工程师提供每月一次设备巡检和技术支持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

数据库服务器检查内容包括不限于外观检查(设备故障灯、电源指示灯、硬盘指示灯、风扇指示灯、外插板卡指示灯、电源连接、网线连接)、高静音、CPU/内存识别、BROS版本号、通风口清洁、操作系统版本(CPU/内存占用、CPU/内存占用、硬件日志、Raid卡日志、近期有无Dump)。

存储设备检查包括限于前后面板指示灯(电源、硬盘、故障、光纤等)检测、电源电压、电源风扇、控制器电池、Raid 状态、多路径冗余情况、负载均衡、磁盘使用率、IO 状态等;

检查数据库与存储系统相关的网络安全运行状况,监测网络流量和可用性,及时 发现系统的各种报警信息及网络不安全因素,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对备份策略的有效性、执行情况及数据恢复的可行性进行评估,统计备份数据量、备份时间、备份介质使用情况、测算增长量等。

2.17.2 技术支持服务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故障排除、BROS 更新、操作系统重装、补丁升级、系统加固、系统优化、存储空间优化调整等,配合网络工程师排除与其他设备对接存在的问题。

涉及数据库服务器和存储系统的升级、扩容、优化调整、故障排除等操作性维护需由原厂存储工程师提供技术服务。

2.17.3 技术培训

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系统操作维护培训,进行技术交流和反馈,形成规范化的技术文档资料,完善维护文档,以提高招标人技术人员的日常维护水平和对问题的解决能力。

2.17.4 设备维修

如遇数据库服务器及存储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安排技术人员 到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如遇设备或零部件损坏,则中标人需调配同品牌同型号的备件 对损坏设备或零部件进行更换,使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投入工作。

- 2.18、网络交换系统
- 2.18.1 硬件健康检查

健康检查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并提交健康检查报告:

- (1) 网络拓扑、拓扑分析、拓扑建议
- (2) 网络带宽、链路类型、链路信息
- (3) 网络设备信息、设备品牌、设备型号、设备放置、设备性能参数、设备内存 大小、设备槽位、设备序列号、设备购买年限、设备保修状态、设备备件状况、设备 标签完善程度
- (4) 网络设备软件版本信息、当前 ROS 版本信息、最新 ROS 版本信息、设备持续运行时间、设备 ROS 备份情况、设备 CPU 利用率、设备内存利用率、设备模块运行状态、设备风扇及电源状况、设备端口数量、设备端口类别、设备端口类型、设备运行机箱温度
- (5)设备连通性、冗余协议运行状态、VLAN信息、以太通道信息、路由协议、邻居关系、交换协议、生成树 STP 协议、NAT 连接数状态、FLASH信息、设备配置信息分析、多余配置信息分析、配置精简建议、ROS 安全建议、SNMP 配置信息、ACL 配置策略、应用业务、IP 地址使用状况
 - (6) 配置 LOG 服务器查看 LOG 日志
 - (7) 简单机房环境检查
 - 2.18.2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业务需要,配合进行网络调整、优化,做好新增加设备接入对接调试。

2.18.3 重大事项服务要求

为做好市政府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需配合市电子政务办公室进行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和网络对接工作。因对接需要,招标人相关设备及系统升级、重要配件更换、设备迁移等对系统设备稳定运行要求较高需要技术支持时,需设备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整个系统对接顺利进行,同时保障对接后各项业务的正常和稳

定运行。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安排取得原厂认证资格(如中兴 ZCNP 认证及以上、锐捷 RCNP 认证及以上)或原厂工程师提供技术服务。

2.18.4 技术培训

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的网络设备操作维护培训,进行技术交流和反馈,形成规范化的技术文档资料,完善维护文档,以提高招标人技术人员的日常维护水平和对问题的解决能力。

2.18.5 故障响应及设备维修

如遇设备出现故障,如果现场工程师无法结局,中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如遇设备或零部件损坏,则中标人需调配同品牌同型号的备件对损坏设备或零部件进行更换。

- 2.19、网络安全系统
- 2.19.1 网络安全设备升级服务

为防火墙、IPS、WAF、漏洞扫描、负载均衡等设备、安全软件提供系统升级服务和特征库更新服务。

2.19.2 网络安全架构优化服务

协助招标人做好服务器、交换机及招标人端网络管理工作,做好网络参数调整、漏洞检测和修补工作。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对网络架构、配置进行调整,做好网络性能优化、扩容规划、安全设计等工作。

2.19.3 网络安全专项服务

定期安排专业技术工程师到现场对网络安全设备进行网络日志综合分析,评估网络安全风险隐患,提出网络安全策略优化建议,形成网络安全分析报告(需形成周报、月报、季报及年报)。

利用招标人现有安全设备,升级到最新特征库后,每月开展一次应用系统漏洞扫描工作,并形成漏洞扫描报告。

根据上级部门网络安全常规通报,协助开展应用系统 0day 漏洞检查,并形成自查报告。

根据招标人需要,安排工程师配合参与进行各类应急演练,协助制定应急预案。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安排取得原厂认证资格(如迪普 DPNE 认证、深信服 SCSA 认证、锐捷 RES-WLAN 认证、启明星辰 VCSE 认证等)或原厂工程师提供技术服务。

2.19.4 重大活动现场保障

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重大活动现场保障服务,制定周密的网络系统应急处理方案并验证其可靠性,配合招标人进行现场技术值守。紧急情况需加班服务招标人的网络

安全保障需求,需取消休假,并 24 小时驻留招标人现场,保证用户本地化服务要求和保证发生故障的现场应急响应的需要。

2.19.5 技术培训

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的网络安全设备操作维护培训,进行技术交流和反馈,形成规范化的技术文档资料,完善维护文档,以提高招标人技术人员的日常维护水平和对问题的解决能力。

2.19.6 设备维修

如遇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如遇设备或零部件损坏,则中标人需调配同品牌同型号的备件对损坏设备或零部件进行更换,使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投入工作。

- 2.20、应急综合音视频调度系统
- 2.20.1 系统健康检查

每季度现场巡检一次,每年巡检次数不少于 4次;所有巡检均提供巡检情况报告单,并针对巡检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报告。

巡检要求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系统运行环境检查; (2)调度主机、调度 台、IP调度电话、音响系统接入网关、通讯调度系统、调度控制台等软硬件运行情况 检查; (3)设备及软件系统配置文件备份及检查; (4)将发现有隐患的系统问题及 时排除;

中标人为招标维护保修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和软件进行定期的现场检查,及时发现运行中存在的隐患,通过系统调整等手段,减少系统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2.20.2 操作维护培训

根据招标人需求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的系统操作维护培训或技术交流,以提高系统使用效率,同时使招标人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

2.20.3 重大事项服务要求

为做好市政府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配合做好与其他单位音视频调度系统对接。

因对接需要,招标人相关设备及系统升级、重要配件更换、设备迁移等对系统设备稳定运行要求较高需要技术支持时,需设备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整个系统对接顺利进行,同时保障对接后各项业务的正常和稳定运行。

2.20.4 重大活动现场保障

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重大活动现场保障服务,提前一周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2.20.5 设备维修服务

招标人设备使用环境发生改变、设备故障等情况下,综合音视频调度系统等相关

设备需要更改配置数据时,提供设备维修、调试服务,包括不限于"软硬件设备清单"中的有关的设备调试、维修、更换。

- 2.21、交通视频图像综合管理平台
- 2.21.1 系统健康检查

因招标人大部分 DA 服务器、视频接入点位置距离较远且分布广泛主要是市内三区 及各县市区,中标人应自行前往进行维护、排障和对接,因此产生的的费用,由中标 人公司承担。

中标人为招标维护保修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和软件进行定期的现场检查,及时发现运行中存在的隐患,通过系统调整等手段,减少系统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2.21.2 操作维护培训

根据招标人需求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的系统操作维护培训或技术交流,以提高系统使用效率,同时使招标人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

2.21.3 重大事项服务要求

为做好市政府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配合做好与省交通运输厅、市应急办、市公安局等单位视频平台对接。

因对接需要,招标人相关设备及系统升级、重要配件更换、设备迁移等对系统设备稳定运行要求较高需要技术支持时,需设备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整个系统对接顺利进行,同时保障对接后各项业务的正常和稳定运行。

2.21.4 重大活动现场保障

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重大活动现场保障服务,提前一周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2.21.5 设备维修服务

招标人设备使用环境发生改变、设备故障等情况下,综合音视频调度系统等相关设备需要更改配置数据时,提供设备维修、调试服务,包括不限于"软硬件维保清单"中的有关的设备调试、维修、更换。

- 2.22、 虚拟化平台维护服务
- 2.22.1 系统健康检查

安排资深虚拟化技术工程师每季度一次健康检查及系统调优,保障虚拟化桌面平台的稳定运行;定期提供健康巡检报告,服务期结束提供服务年报。

健康检查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硬件检测、虚拟化平台配置检测、服务器利用率检测

检查硬件运行情况,检测虚拟化平台相关配置,备份 vCenter 数据库、备份管理服务器,确保 vCenter 服务器和 ESXi 服务器功能正常、运行可靠。

检测虚拟化平台服务器 CPU 和内存利用率,并做详细记录。

(2)虚拟化平台日志收集及分析

每月一次巡检,查看虚拟化报警日志,确定故障原因,并找出相应解决办法。对于无法判断的故障,导出系统日志协调厂家分析处理。

(3)虚拟化安全隐患排查

定期更新虚拟化风险漏洞补丁;检查存储情况,评估存储超配风险,检查快照情况,提出清理建议。

2.22.2 虚拟化优化技术支持

根据招标人要求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如技术保障、数据迁移、系统升级、方案论证、容灾备份解决方案、协助完成容灾演练等。

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优化评估报告,提出虚拟化平台优化建议和制定数据招标 人虚拟化优化实施方案,协助甲方完善虚拟化平台运维管理。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安排取得原厂认证资格(如 VMware VCP 认证等)或原厂工程师提供技术服务。

2.22.3 技术培训

提供现场培训,进行技术交流和反馈,形成规范化的技术文档资料,完善维护文档,以提高用户技术人员的日常维护水平和对问题的解决能力。

2.22.4 故障响应

提供故障处理与紧急救援服务,当用户遇到突发事件导致应用系统严重故障,在 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恢复系统可用。在故障恢复后,形成问题 分析解决报告,提供给招标人。

- 2.23 数据库系统维护服务
- 2.23.1 日常维护
- (1)完成数据库系统服务器及操作系统、数据库集群环境日常维护保障,完善数据库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系统安全策略、管理策略,科学有效地管理与维护数据库系统,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2) 完成数据库补丁收集及维护服务,评估数据库安全状况,修复数据库安全漏洞。
 - (3) 完成部署在数据库服务器上的 Oracle Golden Gate 软件等中间件维护。
- (4)完成数据库系统相关服务器硬件设备维护、IP网络优化、存储网络优化、存储阵列管理优化。
 - 2.23.2 数据库健康检查服务
- (1) 定期开展数据库健康巡检,对系统环境、数据库环境、日系记录、健康状况、权限管理等内容进行健康检测,分析数据库的运行状况。健康检查服务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日志分析

检查并分析系统日志及跟踪文件,发现并排除数据库系统错误隐患,正常的日志分析对于数据库来说至关重要。

b. 数据库性能分析

通过收集信息对数据库进行性能分析,得出数据库的运行状况报告,帮助用户了解数据库的健康状况。

为用户的优化、扩容、升级等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

c. 空间检测

检查数据库空间的使用情况,提供空间使用报告,为用户合理规划空间使用、充分利用资源提供建议。

d. 其他内容

检查 Oracle 的数据库结构、初始化参数、主要配置文件。

检查系统和数据库判断是否需要应用最新的补丁集。

检查数据库备份的完整性等。

- (2) 提供数据库监控预警平台,及时发现潜在的性能问题、数据库异常。
- (3)根据定期巡检情况,提供数据库健康检查报告,评估数据库运行状况和优化建议。
 - 2.23.3 数据库备份恢复服务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根据招标人的具体环境,制定切实可行的数据库备份方案和 应急恢复方案,并实施数据库备份策略,定期验证数据备份有效性,配合开展数据恢 复应急演练。

2.23.4 故障应急服务

提供故障处理与紧急救援服务,当用户遇到突发事件导致应用系统严重故障,在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恢复系统可用。在故障恢复后,形成问题分析解决报告,提供给招标人。

2.23.5 其他要求

定期巡检服务:现场巡检不少于4次/年

故障应急服务:现场应急不少于12人次

系统初检服务: 签定合同第一个月内完成

数据库备份方案: 签定合同第一个月内完成

应急恢复预案: 签定合同第一个月内完成

备份恢复服务: 现场服务计入应急人天数

调优服务: 现场服务计入应急人天数

实施服务: 现场服务计入应急人天数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安排取得 0CM 数据库专家认证或原厂工程师提供技术服务。

- 2.24 备份系统维护服务
- 2.24.1 日常维护

在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利用采购现有的 NBU 8.0 和 Backup Exec™ 16,对数据库、文件、虚拟机等进行备份服务。

- (1) 根据需要在主机操作系统上进行备份软件的安装及备份脚本的调整。
- (2) 按照备份管理策略,进行备份策略配置及数据备份工作。
- (3)管理备份相关存储介质。
- (4)配合备份数据恢复演练及日常工作必要的日志、数据的恢复操作等运维服务。

通过开展恢复演练,抽取重要的业务系统,以及一定数量的普通业务系统,包括数据库、文件、应用等,进行恢复,确认备份数据可恢复性,并发现可能存在的恢复问题。需提供演练结果报告。

- 2.24.2 技术支持服务
- (2)通过备份日志检查、备份策略检查、备份数据检查、备份设备检查等巡检方式,对潜在问题及突发故障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消除产生故障的薄弱环节,使设备和系统保持或迅速恢复其良好的工作状态,保证业务系统更加稳定、安全和高效。
- (2) 优化备份恢复方案,根据业务需求规划合理的备份和恢复方式,并对已经出现的性能问题,或者潜在的性能问题,空间使用效率等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调查,并进行优化,调整数据备份策略,提升备份系统效能。
 - 2.24.3 应急恢复服务

提供故障处理与应急恢复服务,当用户遇到突发事件导致应用系统严重故障,在 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恢复系统可用。在故障恢复后,形成问题 分析解决报告,提供给招标人。

2.25、 青岛市电子地图数据更新

基于现有地图数据和交通运输公共服务招标人基础地理位置服务平台进行升级, 升级地理要素包括不限于山东省全省栅格切片、山东省路网数据、青岛市 1:10000 矢 量数据。

每年最少更新 3 次,中标人应熟悉 SuperMap 操作使用,负责完成 GIS 数据入库工作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2.25.1 数据质量及地理要素要求

全省栅格数据(含 POI) 产品:

- ----地图级别: L11-L17
- ---- 坐标系: Wgs1984web-mercaotr
- ----图片格式: png84、存储格式: 紧凑型。

地级市矢量数据(1:1万):

- ----比例尺: 相当于1:1万
- ----坐标系: Wgs1984web-mercaotr3. 图层内容: 19 个图层,包括地铁出入口、地铁站点、兴趣点、区县级行政区划、单线水系、地市级行政区划、城市轨道交通、建成区、桥、植被、省级行政区划、自然地名、行政地名、道路招标人线、铁路、面状水系、内部兴趣点、内部道路、地铁站出入口形状

山东省路网矢量数据:

- ----类 1:1 万的比例尺,覆盖城市农村。分类明确,包括高速公路、国道、主要大街、城市快速路、主要道路、省道、次要道路、普通道路、县道、乡公路、县乡村内部道路、非导航道路。
 - ----属性信息丰富,包括主路、辅路、立交桥、环岛、隧道等。
 - 2.26、 海图数据更新

基于现有海图数据和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中心基础地理位置服务平台进行升级,其中包含:官方 ENC 格式中国海区及附近的总图、一般图、沿海图、近岸图、港口图、泊位图

每年最少更新 3 次,中标人应熟悉 SuperMap 操作使用,负责完成 GIS 数据入库工作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 2.26.1 海图数据质量及地理要素要求
- ----中国海区及附近,海图 513 幅;
- ----电子海图数据内容满足 S-57 标准;
- ----电子海图数据格式, Shapefile;
- ----包含电子海图技术文档;
- ----包含电子海图符号库;
- 2.27、服务器操作系统维护

确认各服务器的运行状态,及时处理异常情况。

定期关注服务器的日志信息。windows 服务器要关注应用程序日志、系统日志和安全日志。

及时更新系统安全补丁、确保安全防护软件安装到位并正常运行。

- 2.28、移动执法终端系统
- 2.28.1 操作维护培训

根据招标人需求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的系统操作维护培训或技术交流,以提高系统使用效率,同时使招标人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

2.28.2 重大活动现场保障

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重大活动现场保障服务,提前一周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2.28.3 设备维修服务

招标人设备使用环境发生改变、设备故障等情况下,综合音视频调度系统等相关 设备需要更改配置数据时,提供设备维修、调试服务,包括不限于"软硬件维保清 单"中的有关的设备调试、维修、更换。

- 2.29、其他要求
- 2.29.1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电话或远程技术服务、巡检服务、按需响应服务、应急响应服务、重要保障服务;
- 2.29.2 当中标人技术能力及现有备品备件不能满足招标人维保需要,并在承诺时间内无法修复故障时,招标人有权聘请任何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29. 3 中标人维保需更换的软件和硬件必须是现成、成熟、可用的,不能影响招标人现有业务应用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 2. 29. 4 中标人及所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对工作中所涉及的各类系统技术信息 及数据信息资源保守秘密。由于中标人工作人员的过失、不能履行有关维保服务工作 或蓄意破坏,造成招标人数据资源丢失、业务不能有效开展或其他严重影响招标人利 益的,中标人必须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 2.29.5 提供故障案例分析服务
 - 2.29.6 文档管理和信息支持服务
- ★2.29.7提供3名驻场工程师,工程师的作息时间由招标人安排,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自行变更驻场工程师(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提供相应承诺函)。
- 2.29.8 中标人应承诺安排至少每年两人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培训方式和内容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后确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29. 9 服务存续期间,因工作需要及甲方安排所产生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30、现有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70 英寸 DLP 拼接屏 (3 行 8 列)	巴可	MVL-721	24 块
2	LED 显示屏		3.0mm 室内模块式双基色屏,尺寸: 266mm*996mm	2 套
3	DLP 图像处理器	巴可	ECU-110	1 套
4	高清混合矩阵	淳中	TITANS-8000J1948D-HXB	1 套
5	万能解码器	正远	SDC8500-12	2 套

6	大屏幕控制软件	巴可	Display Control	1 套
7	操作终端	联想	ThinkCentre M8500t	20 套
8	大厅扩声系统	ITC	TS-12H: 2 台 TS-12: 2 台 TA- H10: 1 TA-H8: 1 台	1 项
9	手拉手桌面会议系 统	ITC	TS-0604M	1 套
10	模块化 UPS 电源	艾默生	APM 120KVA	2 套
11	UPS 电池	聚能	12V100AH	128 节
12	机房精密空调	施耐德	TDAR1422 下送风上回风 51.6KW 总冷量	4 套
13	机房安全防护系统	海康	定制	1 套
14	机房环境监测系统	安之源	定制	1 套
15	KVM 切换系统	施耐德	KVM2116P	2 套
16	多点控制单元	宝利通	RMX 1800	1 套
17	录播服务器	宝利通	RSS4000	1 套
18	视频会议网络管理 服务器	宝利通	RealPresence Resource Manager	1 台
19	呼叫控制服务器	宝利通	DMA 7000	1 台
20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宝利通	GROUP 550	23 台
21	67 吋 DLP 拼接单元 (交通应急会商 室)	影来登	VWW67FD00-T003-R	8 块
22	图像拼接处理器 (交通应急会商室)	淳中	HADES-8000J1908D	1 套
23	显示设备控制软件 (交通应急会商室)	影来登	定制	1 套
24	万能解码器	正远	SDC8500-12	1 套
25	无线传输系统(交 通应急会商室)	影来登	定制	1 套

	工作站(交通应急			
26	会商室)	联想	ThinkCentre M8500t	2 套
	切换控制及软件			
27	(交通应急会商	影来登	定制	1 套
	室)			
	单台投影仪(交通			
28	运输委办公楼四	爱普生	EH-TW6510c	1 套
	层)			
	拼接投影仪(交通			
29	运输委办公楼六	巴可	CNWU-61B (含标镜 1.6-2.32:1)	2 台
	层)			
	拼接投影融合器			
30	(交通运输委办公	淳中	VMARS-J1902D-B	1 台
	楼六层)			
31	60 吋液晶电视	海信	LED60K380	20 台
32	主扩线阵音响	ITC	TS-08M	4 台
33	主扩线阵音响	ITC	TS-12H	4 台
34	补声音响	ITC	TS-12	4 台
35	主扩功率放大器	ITC	TA-H10	4 台
36	主扩功率放大器	ITC	ТА-Н8	1 台
37	主扩功率放大器	ITC	ТА-Н6	1 台
38	主扩功率放大器	ITC	ТА-Н4	2 台
39	补声功率放大器	ITC	ТА-Н8	2 台
40	数字音频处理器	宝利通	C8	4 台
41	手持无线话筒	ITC	T-521UH	4 套
	一拖八数字无线会		TG 050	
42	议麦克风	ITC	TS-358	3 套
43	交互式白板	eBeam	EB-803A	11 台
44	可立享白板	巴可	可立享	5 台
45	桌面软件终端	宝利通	RealPresence Desktop	22 套
46	平板电脑移动软件 终端	宝利通	RealPresence Mobile	30 套

47	电话交换系统	互联在线	LinkTimes 多媒体呼叫招标人系 统软件,主机与调度系统复用	1 套
48	ACD 呼叫分配及 CTI 服务软件	互联在线	LT-ACD	1 套
49	E1 数字中继网关	互联在线	CNT-200,与调度复用	11 套
50	CTI 服务器及软件	互联在线	LT-Agent	11 套
51	数字录音软件	互联在线	LT-Rec	11 套
52	IVR 服务器及软件	互联在线	LT-IVR	11 套
53	桌面虚拟化系统	VMware	vmware view 5(vmware view 30 个并发用户授权)	2 套
54	桌面瘦招标人机 (1)	联想	ThinkCentre M2600c	30 套
55	桌面瘦招标人机 (2)	联想	ThinkCentre M2600c	30 套
56	23 英寸显示器	联想	ThinkVision 23 宽屏 LED 液晶(E2323 Wide)	60 套
57	呼叫招标人坐席计 算机	联想	ThinkCentre M8500t	30 台
58	业务软件服务器	定制	共用招标人计算资源	4 台
59	数据库服务器	浪潮	TS860	4 台
60	数据库集群服务器 (网站)	浪潮	NF8460M3	2 台
61	高性能应用服务器 组	浪潮	NF8460M3	10 台
62	高访问应用服务器 组	浪潮	NF5270M3	8 台
63	视频监控平台服务 器	浪潮	NF5270M3	5 台
64	虚拟化管理、安全 管理服务器	浪潮	NF5270M3	4 台
65	内网云终端服务器	浪潮	NF5270M3	2 台
66	前置服务器	浪潮	NF5270M3	10 台

67	NTP 时间服务器	泰福特	HJ210 NTP	1 台
68	SAN 磁盘阵列 (90TB)	浪潮	AS8000-M1 (24)	1 台
69	FC-SAN 交换机 (48 口)	浪潮	FS5800	2 台
70	备份存储磁盘阵列 (100T)	浪潮	AS1000G6 (2U24)	1 台
71	互联网接入防火墙	深信服	AF-1820	2 台
72	入侵防御设备	深信服	AF-1850-IPS	2 台
73	负载均衡设备	迪普	ADX3000-GC	1 台
74	企业级 VPN 网关	深信服	AF-4050	1 台
75	外联节点防火墙	深信服	AF-1310	22 台
76	防火墙卡(或设 备)	迪普	FW1000-GA-E	4 台
77	入侵监测、防御卡 (或设备)	迪普	IPS2000-GS-E+1Y	4 台
78	web 应用防护设备	迪普	DPX8000-A5	2 台
79	漏洞扫描设备	迪普	Scanner1000-Blade+1Y	2 套
80	服务器负载均衡设备	深信服	AD-9000	2 套
81	网络版防病毒系统	趋势	趋势网络版杀毒软件(300招标 人端)	1 套
82	服务器安全加固系统	浪潮	SSR	1 套
83	安全管理系统	启明星辰	TSOC-USM 泰合信息安全运营招标 人系统	1 台
84	运维管理系统	锐捷	RIIL-Smart 灵动监控系统	1 套
85	调度主机	互联在线	CTS-2000	2 套
86	"一机三屏"调度	互联在线	3G-MDS	2 台
87	专用级 IP 调度电话	互联在线	LIP-300	4 台
88	数字 E1 接入网关	互联在线	CNT-200	1 套

89	音响系统接入网关	互联在线	CNT-B100	1 套
90	通信调度软件	互联在线	MDS-DSM/PoC/SMS/FAX	套
91	调度台软件	互联在线	MDS-Client	2 套
92	应急通信预案软件	互联在线	ECPM	1 台
93	视频调度软件	互联在线	VDS-VDM/MM/PoC	1 套
94	IM 协作处置软件	互联在线	VDS-IM	1 套
95	云调度分级管理软 件	互联在线	MDS-CDM	1 套
96	与其他系统对接开 发	互联在线	定制	1 套
97	数字录音系统软件	互联在线	定制	1 套
98	应急 APP 软件许可	互联在线	定制	300 台
99	核心交换机(不含 安全设备)	中兴	ZXR10 8912E	2 台
100	万兆汇聚交换机	中兴	ZXR10 5960-64DL	4 台
101	外联节点汇聚交换 机(不含安全设 备)	中兴	ZXR10 8908E	2 台
102	千兆接入交换机 (两个万兆上联接 口)	中兴	ZXR10 5950-52TM	6 台
103	内网接入交换机	中兴	ZXR10 5928E	2 台
104	隔离网闸	启明星辰	天清 GAP-6000-3620BD	2 台
105	无线控制器	锐捷	RG-WS5504	2 台
106	无线 AP	锐捷	RG-AP530-I	28 台
107	POE 交换机	锐捷	RG-S5750-24GT/8SFP-P	3 台
108	视频平台管理服务 软件	宇视	SWP-VM-PS	1 套
109	视频平台数据库管 理软件	宇视	SWP-Data Manager	1 套
110	流媒体交换服务软件	宇视	SWP-Media Switch	2 套

111	图像综合应用软件 包	宇视	SWP-IASP-PS	1 套
112	转码服务软件	宇视	SWP-Transcode Service	1 套
113	视频接入许可 (2000 路授权费 用)	宇视	LIS-Video Manager 3.0-Cam	1 套
114	地图服务软件	宇视	SWP-MAP	1 套
115	视频整合平台接入 网关(含 SDK 开发 费)	宇视	VS-DA8500	8 台
116	视频数据光端机	微创	WTOS-VH-SC100DT/R	1 对
117	8 路非压缩视频编码盘	微创	VAMpro-CB811	1 块
118	万能解码器软件	宇视	SWP-Super Decoder	3 套
119	服务器操作系统	微软	WinSvrStd 2012R2 CHNS OLP NL 2Proc	41 套
120	服务器集群软件	Oracle	Oracle Real Application Clusters	2 套
121	数据库管理系统	Oracle	Oracle Database 11g	2 套
122	虚拟化软件	Vmware	vSphere5 for 1CPU	80CPU
123	备份软件	SYMC	SYMC BACKUP EXEC 2014 AGENT FOR APPLICATIONS AND DATABASES WIN PER SERVER BNDL 1 套 STD LIC EXPRESS BAND S ESSENTIAL 24 MONTHS	
124	虚拟化管理平台	Vmware	vCenter5 Standard	1 套
125	青岛市电子地图数 据	ArcGis	山东省栅格数据(含 POI)产品; 地级市矢量数据(1:1万);山东 1 省路网矢量数据	
126	青岛市电子海图数 据		定制	1 套
127	车载执法记录仪	SOWZE/守 望者	SW-MDVR-G3	29 台

128	车载 GPS	来源	LY-800B	100 台
129	手持执法记录仪	互联在线	LIP-980	165 台
130	外场视频监控系统		负责场地维护、场地租赁费及电	106 本
	场地维护		费缴纳	126 套

★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需要具有服务符合工信部要求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成熟度三级及以上,开标时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使用授权或许可证明等)并 附 ITSS 官网查询截图。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执行。本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公布〈青岛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青财采〔2016〕19 号)及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青财采〔2016〕1 号)文有关规定,在不改变原合同标的额及服务内容的基础上,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继续签订书面合同

3.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 3.4服务成果验收
- ★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连续两个月考核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提出索赔要求。(投标人须做出相应承诺)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3.5 服务保障

- 3.5.1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安排的作息时间进行工作,提供7*24 服务,服务响应时间满足采购人要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进行记录。
- 3.5.2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人员的安排,在投标文件基础之上,确保人员在病假、年假期间,有可替代之人。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 1. 相关要求
-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2"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4.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4.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十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1.5.3 提供本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	
分			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	
			终价格)×10。	
	企业业绩	10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合	
			同金额 180 万元及以上每份得 5 分,满分 10	
			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	
			原件和验收报告原件, 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	
			分,同时电子投标文件须附相关内容。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	企业认证 12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ISO14001, GB/T28001 三 项体系认证得 6 分; 投标人通过 CMMI3 认证的,得 6 分。 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同时电子投标文件须附相关内容。	
	服务保障		5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副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荣誉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荣誉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同时电子投标文件须附相关内容。 获副省级及以上城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同时电子投标文件须附相关内容。	
			3	青岛地区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得3分(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或在青岛具有常驻协议服务机构的得1分(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双方协议书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时电子投标文件须附相关内容)。	
技术部分	响应情 况	基本分	6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6分;实质性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服务方案	正偏离 离	0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2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2分。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负偏离		分,最高加2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 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2分。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扣完为
	服务方案		0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扣完为
	服务方案		0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扣完为
	服务方案		0	
	服务方案		0	
	服务方案		0	
	服务方案			上。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74624 34 316		15	整体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6-
		NK N N N		3分,整体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详尽
				完备的,得 3-1 分;
				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得3-1分;
				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得3-1分;
				人员配备合理的,得3-1分;
	服务定位			
			5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
				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优得5分,良得
				4-3 分, 一般得 2-1 分。
	 企业实力		10	
	•		-	据服务资质(IHO Date Server资格证明)得
				10分,开标时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厂家
				公章,否则不得分,同时电子投标文件须附相关
	企业实力		10	据服务资质(IHO Date Server 资格证明)得 10分,开标时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厂家

		内容。
		1000
服务团队能力	1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中不少于1人具
		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
		CIIP-A 证书,得5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中具有中级
		职称及以上不少于1人,得5分;提供人员职
		称证书原件,同时电子投标文件须附相关内
		容。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中不少于1
		人具有 OCP 证书, 得 5 分
		一
		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
		的) 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不得分,同时电子投标文件须附相关内容。
		7个行为,内的电子放你人自然的相关的各。
服务保证措施	5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
		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
		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招标人质量保证措施,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2分。
l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 (3)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 (4)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服务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相关服务,按以上规定执行。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相关服务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关服务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相关服务 3%的价格扣除。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 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 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 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所有报价 一律使用人民币, 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 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 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 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 内继续有效。
-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操作投标文件未解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 5.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1.2 根据本章第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11.3 商务文件
 - 11.3.1 投标函:
 -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3.5 投标报价:
-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3.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11.3.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1.3.8 商务响应表:
 - 11.3.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3.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3.1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3.14 原创声明;
 - 11.3.15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3.16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1.4 技术文件
-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4.2 服务方案;
-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 11.4.4 服务响应表;
-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4.6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1.4.7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 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 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 11.4.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4.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2.8 唱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 1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3.6 投标文件份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7 投标文件递交、签到及解密操作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
 -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15.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5.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1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16.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1.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

/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 投诉

-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 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 级财政部门处理。
 -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20.1 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在线实施开标评标交易过程时,采用纸质方式继续完成开标评标交易过程。
 - 20.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投标人相互检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 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7开标结束。

2. 开标

-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 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 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 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

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 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标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
 -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4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
 -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

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 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1 资格审查
-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6.1.2 宣布评标纪律;
 - 6.1.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6.1.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技术和商务评审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 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8.5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

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8.6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中标人的,入围中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中标人:
- 8.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10.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3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5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9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10.10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的;
 - 10.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 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12.1.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 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 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4.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4.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 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 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 (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	或者代理机构)_组织的" _(项目名称
及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	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u>(包及包名称)</u> 中
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
法规规定, 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同	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Y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 1、交付日期:
-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 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 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 • •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3、付款方式

(可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各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率;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甲方根据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5%。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Y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 失。
-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_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 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 •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 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 • •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 •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日 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 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单位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1);
-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5、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6、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7、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8、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
- 13、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11);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2);
- 16、原创声明(见附件13);
- 17、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8、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9、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投标函

(采	购代	理》	机松	1)	
\ / <u>_</u>	/ 1 / 1	1-1-1	/ U / V	<i>' '</i>	•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曰 期:

附件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	名称)	政府采购活	动前3年	一内, 我方	被公开披
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	为有:			,但在	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	记录指投标人因违	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	责令停产停	业、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0			
	投	长 标	人:		(单位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或者	被授权代表:			(签字)
	E]	期:	年月	E	

备注: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注明"无"即可。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作	牛。				
	投标人	:			(单位公章)
			年	月_	E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					
我(姓名)系_	(投标)	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	托我公司	的(姓
名、职务或者职称) 为我	公司本次_		项目的控	受权代表,	代表我方	办理本次
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	关的文化	牛、协议、合口	司并具有沒	去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	权委托书的	书面通知	印以前,本授7	权委托书-	一直有效。	被授权
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	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	内) 不因授权	散销而失效	文 。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	_委托权。特	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_		字生效,特	此声明。	
(附)	去人代表身份	分证以及	被授权代表身	份证复印	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u> </u>	年龄:		
单位:	部	门:]	职 务:		
		投札	示人 (单位公主	章):		
		法是	定代表人(签:	字):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包	包名称:	: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 等)
1			
	总计	大写:	
	心口	小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_年____ 月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ŧ	设标包:第包	名称	: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			
	11. 夕石口井田人江	大写: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小写:		

投标人名科	你(单位	公章)	:			
投标人法定	已代表人	或者被	授权代	表(名	签字)	:
肝间.	年	月	FI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	_包	包名称:
-------	----	------

77 TL 4			合同	附	件页码		可叫出八叫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金额 (万元)	中标通知 书	合同	验收 报告	采购单位联 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	章):		
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	者被授	权代表:	(签字)
时间:	年	_ 月	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包

	<u> </u>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年月日	

附件9:

联合投标协议书

Н	_	
甲	77	•
- 1	/ 🗸	•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 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 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答章)

法定代表人:

(答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X
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4
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	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式	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曰 期: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单位的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3:

原创声明

我<u>(单位名称)</u>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u></u>项目的设计(服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服务)所取得原创成果。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作方案主要负责人签名:

设计单位: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单位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第	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	务要求,如实逐条——对应填写 5为负偏离;	响应情况, 如有未
2、 偏离情		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	服务要求,并标明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时间: _____年____ 月___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	名称(公章)	:			第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言	章):		
投标人法定1	代表人或:	者被授	权代表:	(签字)
时间:	年	月	E	

附件16: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第 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7: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户	合同号		合 同 金 额 (元)				
招标项目	验收项目		合 计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用户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三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